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
承辦人：邱雯瑛

電話：(02)23949211分機166

傳真：(02)23514382

電子信箱：ct-207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企甲字第1063329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9074500Y0000000_33297700A0C_ATTCH1.JPG、379074500Y0000000_332977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及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本處訂於10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舉辦「電子發票海報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」，請貴校協助於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，以及於網頁建置活動網站連結Banner(如附件)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作品主題：以好記好唸、創意、趣味化及生活化的標語將電子發票與生活進行連結，進行創意發揮，海報內容則以展現標語的內容為主，以色彩鮮豔、生動活潑、簡明美觀及創意趣味的概念自由發揮。

(二)宣導內容：

- 1、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的重要性、手機條碼的申辦、使用、歸戶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。
- 2、電子發票與生活的關聯性。
- 3、其他與電子發票有關內容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

- 1、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。
- 2、手繪作品繪圖紙材質不拘，尺寸規格為A4（21cm×29.7cm）大小，直式橫式呈現均可，限平面創作，不接受立體作品，不可使用照片，也不可上膠膜或裝框。
- 3、電腦繪圖作品規格同手繪作品，jpg圖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，並自行備份保存原始檔案格式。
- 4、作品呈現需淺顯易懂，圖中須含電子發票宣導標語文字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

- 1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每組錄取前3名、佳作5名。
 - (1)第1名：百貨公司禮券5,000元，獎狀1紙。
 - (2)第2名：百貨公司禮券3,000元，獎狀1紙。
 - (3)第3名：百貨公司禮券2,000元，獎狀1紙。
 - (4)佳作：百貨公司禮券1,000元，獎狀1紙。
 - (5)前3名指導教師或家長：百貨公司禮券1,000元。
- 2、除上述獎項外，各組將再擇優選取20名優秀作品，贈送熊本熊彈跳保溫瓶1個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其餘比賽詳情，請參閱本處活動網站（<https://goo.gl/W2avZM>）。

(六)旨揭比賽宣導海報、DM、報名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將另行送至貴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代理教師兼
訓育組長 何俊緯

106/09/14 23:19:49